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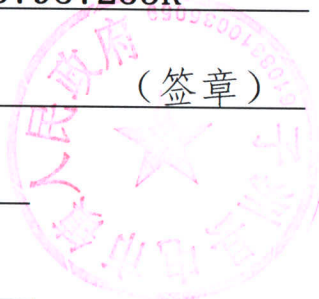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里程数（公里）	≥10	10	5	5	
			垃圾清运吨数（吨）	≥30	30	5	5	
			垃圾桶设置个数（个）	≥100	100	5	5	
			道路挡墙长度（米）	≥400	4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前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直接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176	176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环境影响可持续性	长期性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 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实拨 2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道路绿化里程数 10 公里，垃圾清运吨数 10 吨，垃圾桶设置个数 30 个，道路挡墙长度 400 米。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里程数（公里）	≥10	24000	
			垃圾清运吨数（吨）	≥30	5000	
			垃圾桶设置个数（个）	≥100	13000	
			道路挡墙长度（米）	≥4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数	≥176	176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可持续性	长期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对象满意度	≥96%	96%	

1. 总体目标：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2. 年度目标：

为有效提升电市镇吴园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强化群众对环境保护意识，对吴园村实施垃圾清运、道路绿化等改善村级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实拨 20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3 日，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付，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19	一般公共	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	20

		预算资金	村容村貌提升（吴园）	
2				
3				
4				
5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吴园）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4. 成本指标，共 1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社会效益指标：共 20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20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6%，按公式计算，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张修文	镇长	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韩艳	副镇长	电市镇人民政府	韩艳
	吕鹏鹏	报账员	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